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 11002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稀釋調整(反稀釋機制)」闡明事宜，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稀釋調整」內容將自西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生效日」）起闡明如附件一，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 二、 境外基金公司各子基金之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收取的其他費用及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子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或方法將維持不變。此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三、 謹請 查照轉知。

總經理 謝誠晃



附件一：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稀釋調整」內容：

稀釋調整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稀釋調整機制將機械式地啟動及貫徹應用。

施羅德的集團定價委員會向管理公司提供稀釋調整和觸發基金應用波動定價的限額的建議。管理公司最終負責該等定價安排。

是否需要進行稀釋調整視乎基金於各交易日收到之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決定。因此，當基金的淨現金流動超過某個限額，管理公司保留進行稀釋調整的權利。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稀釋調整機制。

當基金在任何一个交易日的總交易超過上述的適用限額，稀釋調整將應用在該交易日的所有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

在進行稀釋調整時，如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調低。基金各級別股份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別股份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由於稀釋與基金的資金流入與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正確地預測稀釋何時發生，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管理公司進行該等稀釋調整的次數。

各基金的波動定價可能存有差異，在正常市況下預計不會超過相關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未調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2%。然而，在不常見或特殊市況下（例如重大市場波動、市場干擾、重大經濟萎縮、恐怖襲擊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大流行疾病或其他健康危機，或自然災害如管理公司合理認為為股東最大利益，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性將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超過 2%。將資產淨值調整超過 2%的決定將會於網站 [www.schroders.lu](http://www.schroders.lu) 公佈。

本公司目前對所有基金運用稀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攤薄調整的進一步披露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內標題為「攤薄調整」一節中作出的更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本公司發行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以下更改將加強管理公司在不常見或特殊市況下作出攤薄調整的彈性，將於2021年4月27日（「生效日」）生效：

- 攤薄調整預計不會超過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2%，惟在不常見或特殊市況下（例如重大市場波動、市場干擾、重大經濟萎縮、恐怖襲擊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大流行疾病或其他健康危機，或自然災害，如管理公司合理認為為股東最大利益，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性將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超過2%。

此外，我們亦已補充下述闡明：

- 施羅德的集團定價委員會向管理公司提供攤薄調整和觸發基金應用波動定價的限額的建議。管理公司最終負責該等定價安排。
- 當基金在任何一個交易日的總交易超過適用限額，攤薄調整將應用在該交易日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
- 本公司目前對所有基金運用攤薄調整。

本公司子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收取的其他費用及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除上述變更外，子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或方法亦將維持不變。這些更改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將相應更新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上述變更。香港銷售文件可在[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1</sup>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索取。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我們希望閣下在上述變更後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公司，但如閣下有意在變更生效前將閣下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sup>2</sup>，則閣下可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在此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代表人。

作出相關更改的成本（包括監管和股東通訊的成本）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ecilia Vernerson**  
授權簽署



**Mike Sommer**  
授權簽署

謹啟

2021年3月26日

---

<sup>2</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